



永州政报

2013年第1期
(总第42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魏旋君 周德睿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文贻荣 刘小兵

颜英俊 蒋智林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工作报告】

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2年12月27日) (3)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号) (1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

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3号) (22)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十二五”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和自主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号)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永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号)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4号)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

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13]1号) (3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财购[2013]1号) (37)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光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2]16号) (40)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政府工作报告

——在永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012年12月2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魏旋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工作回顾

2012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稳增长、促和谐为总要求，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凝心聚力谋发展，改革创新求突破，转变作风促落实，科学赶超迈出坚实步伐，各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地方生产总值完成1063.4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12.5%，规模工业增加值完成215亿元、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3.9亿元、增长3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30.8亿元、增长16%，财政收入完成85亿元、增长20.6%。城乡居民收入达到19972元和6902元，均增长15%。经济总量跻身全省“千亿俱乐部”，综合实力迈上新的台阶。

——**重大项目相继实施。**今年是我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最多、推进力度最大的一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全面开工，永州人民几十年的梦想变成现实。神华永州火电项目成功落户，成为我市有史以来最

大的投资项目。华盟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江华稀土产业园、湘江风光带等一批重大项目奠基开工，极大地提振了全市人民的信心，增强了永州发展的后劲。

——**交通条件明显改善。**永蓝、厦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全面完工，永州机场恢复昆明航线，11个县区全部实现半小时内上高速，北五县区半小时经济圈、中心城区到南部六县两小时经济圈、南六县区域内一小时经济圈基本建成。

——**“六城同创”顺利推进。**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法治先进城市，着力推进城乡绿化、净化、亮化、美化，全面实施锦绣潇湘十大工程，加快建设生态新城，中心城区形象大为提升，宁远、江华、东安等县城面貌明显改观。

——**人才引进成果丰硕。**启动实施以五年引进2000名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人才兴永”工程，全年引进高学历人才620名，“人才洼地”效应日益显现。

——**民生保障全面加强。**财政保障民生支出持续增加，占到财政总支出的70%以上。民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为民办实事任务全面完成。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就业和社会保障达到新水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

工作告白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稳增长。启动实施“工业四年倍增”计划,大力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工业在困境中奋力前行。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增势明显,零陵烟厂完成产值32亿元,为2015年实现百亿目标奠定了基础,长丰、湘纸等骨干企业负重奋进。县域工业发展加快,江华、宁远等县区规模工业增速超过20%。规模企业不断增多,全年新入统82家。园区发展有新变化,新增园区面积48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厂房160万平方米,道县、新田工业园区获批省级工业集中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实现粮食总产322.3万吨,完成烟叶收购73.6万担,实施水果扩园3万亩、低改27万亩,新建规模蔬菜基地18.5万亩,江永县被列为全国出口蔬菜基地示范县;养殖业实现稳步发展,10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全部完工;品牌建设实现新突破,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个、总数达到7个,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总数达到3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不断壮大,农超对接快速发展;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加速推进,冷水滩区被列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较快,汽车、房地产消费稳步增长,全省公祭舜帝大典、第六届“和”文化节、中国盘王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成功举办,阳明山创建4A级旅游景区。金融创新步伐加快,交通银行永州分行挂牌营业,双牌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市城建投、市交建投等融资平台建设得到加强。县域经济在稳增长中发挥主导作用,祁阳县进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蓝山、道县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二是着力上项目。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力以赴大抓项目、抓重大项目。全年实施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820个,完成投资510亿元。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首战告捷,永蓝、厦蓉高速公路竣工通车,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全面完成,国省干线和农

村公路建设稳步推进,祁阳至冷水滩快速通道开工建设,省道323新田至宁远段、省道324蓝山段、京珠高速复线新田连接线、东安至广西全州公路基本建成,二广高速双牌连接线、国道207东安界牌至江华界牌井、国道322祁阳绕城公路改造等项目加紧实施,完成农村公路改造873公里、危桥改造148座,建成农村客运站2个、招呼站230个。农田水利建设扎实有效,实施耕地储备项目32个、完成建设规模9.7万亩,病险水库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年度任务全面完成。电网建设稳步推进,通讯网络不断完善。产业项目建设来势较好,福嘉有色、九兴鞋业、江华海螺水泥、湘祁电站、达福鑫光电、祥瑞科技、晶辰电子等项目竣工投产,零烟技改、长丰技改、烟草产业园、东安太阳能电站、乐福地医药等项目开工建设。

三是着力抓承接。全力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全年实际利用外资6.2亿美元、增长34%,到位内资320亿元、增长52%;承接产业转移项目315个,其中投资亿元以上项目93个。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大项目推进大会在我市召开。对接合作步伐加快,与中外运长航、湛江港集团、中国排行榜传媒集团、新天地集团等央企名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永州东盟办事处获批设立,对东盟出口增长226%,成效突出。积极扩大对外贸易,完成进出口总额2.3亿美元、增长20%,祁阳、蓝山被评为全省外贸进出口基地县。海关、商检永州办事处获国家批准,通关条件根本改善。

四是着力惠民生。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启动省级创业型城市建设,新增城镇就业5.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7万人。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五项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71万人次。大幅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标准达到243.7元和105元,农村五保对象分散供养标准达到2000元,分别提高67.5元、34.5元和500元。巩固完善新农合制

度,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8.3%,蓝山县“5+10+100”新农合补偿模式全国推介。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年新增廉租住房7174套、公共租赁住房5096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600户、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3274户、农村危房改造28100户。深入推进教育强市战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实现新发展,完成124所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和82所合格学校建设,新建改建公办幼儿园20所,新增城区学位1.2万个,高考二本以上上线人数居全省第七位。科技创新取得新进步,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43项,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加强。文化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家书屋、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全面完成,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工程加快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疾病防控和食品药品监管得到加强,全年未发生重大传染病爆发疫情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人口计生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加大,绿色永州建设快速推进,省定节能减排任务全面落实。扶贫开发、移民工作成效显著,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水淹区、林区发展步伐加快。竞技体育取得重大突破,2名永州籍运动员夺得伦敦奥运冠军,市体育馆竣工投用。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继续加强,驻永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服务地方发展的作用不断发挥。审计、统计、人防、气象、地震、档案、对台、老龄、残疾人、史志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

五是着力促和谐。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带头接访下访制度,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一批信访突出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着力强化社会管理,扎实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分子的严打高压态势,打击“两抢一盗”和

“打四黑除四害”工作居全省第一。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不断完善事故防范体系,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被评为全省先进。社区工作全面加强,办事大厅新建改建任务全面完成,办公条件明显改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统一规范。

六是着力强法治。严格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全力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211件,政协委员提案245件,办复率达到100%。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减少29项,审批时限缩短三分之一。加强行政程序建设,严格规范部门执法。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全程代理、打捆收费、限时办结和园区封闭管理。全面启动“六五”普法。强力整治“三强”行为,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广泛开展“四深入两结对一测评”和“治懒惰、治散漫、治奢侈”活动,严格执行“六个一律处理”规定和“禁酒令”,严厉查处违规违纪人员,进一步促进了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

各位代表,201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能够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委总揽全局、科学推进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全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奋力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驻永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州建设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不足,发展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个别指标低于年初预期;工业经济实力偏弱,支撑发展的重大项目、好项目不多;一些群众生活比较困难,改善民生任务仍然繁重;少数单位公信力、执行力不强,办事效率

工作告白

低；个别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差，执法水平低，影响了经济发展环境；各类历史矛盾与现实问题交织，信访维稳压力大。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3年工作部署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做好全年工作，面临的困难与不利影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世界经济已由危机前的快速发展期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国内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我市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消费需求增长不快，加快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我们更要看到，加快发展步伐，面临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我市科学赶超、开放崛起注入了强大的精神驱动力；省委、省政府及省直部门全力支持永州，为我市推进示范区建设增添了强劲的发展推动力；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向心力、凝聚力不断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力。全市上下一定要坚定信心、迎难而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力创新优势，再铸新辉煌。

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按照“四化两型”、“两个加快、两个率先”的战略部署，以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突出上项目打基础、抓承接拓对接、惠民生保稳定、转作风促落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奋进。

发展预期目标是：地方生产总值增长11.5%，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财政总收入增长1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13%，进出口总额增长35%，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000亿元，财政总收入实现100亿元。城镇化率提高3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39‰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思路和目标，切实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工业主导，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始终坚持兴工强市战略不动摇，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发展层次水平。

壮大新型工业。始终坚持大抓工业、抓大工业，深入推进“工业四年倍增”计划，集中全力打好工业发展翻身仗。突出项目兴工。全年新引进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100个，新开工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100个，全力支持零烟技改、长丰汽车技改、烟草产业园、江华稀土产业园、零陵百亿锰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转型升级。制定实施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以做大龙头、培育品牌为重点，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抓好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轻纺制鞋等七大主导产业；加大扶持力度，推动骨干企业发展，零陵烟厂完成技改扩能，实现产值40亿元，长丰猎豹完成内部重组，拓宽产品市场，实现产值23亿元，湘纸加大工作力度，实现产值10亿元；落实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推动全民创业。年内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00家，新增年产值过亿元企业40家。推进“两化融合”。以建设“数字永州”为契机，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和道县工业园省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企业”示范

工程和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帮扶企业解困。要把发展工业摆到突出位置，强化目标管理，严格奖罚兑现。继续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对每个骨干企业都要派出工作组，进行帮扶指导。对冶炼、建材、造纸等困难较大行业，制定扶持政策，落实解困措施。积极开展企业产品促销活动，引导鼓励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本市产品。

发展现代农业。着眼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结构。加强优质稻、优质烟、优质水果、优质蔬菜、优质茶叶、富硒产业基地建设，完成高档优质稻扩面 10 万亩、烤烟种植 30 万亩、水果扩园 8 万亩、外销蔬菜基地建设 16 万亩，积极创建全国油茶示范市。着力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争创 10 个省部级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提升加工水平。以实施粮油、果蔬两大百亿产业工程为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振兴计划，年内新增 4 家销售收入过亿元加工企业，争创 3 个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推动大米、油茶、竹木、果蔬等行业资源整合，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推进农业示范。加快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年内完成农产品加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新引进 10 个以上重大项目，启动实施万亩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建设，完成万亩蔬菜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县区创建工程，每个县区发展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强水利建设。加快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全力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坚持建管并重，抓紧实施 201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0 个中小河流治理和“四水治理”项目，加强小农水重点县的争取和项目建设，加大中小型水库渠系配套整治力度，加快推进金陵水库水源连通工程建设，争取金钩挂水库、芦江水库立项开工。改造中低产田 11.8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强化“三农”服务。创新体制

机制，提升组织化程度。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0 万人次，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 5 万台套，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家，每个县区开展 1 家农村土地信托流转试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搞活第三产业。促进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文化强市、旅游强市战略，按照文化旅游发展“双十工程”建设要求，重点抓好零陵古城、九嶷山两个核心旅游区建设，积极推进阳明山、舜皇山、浯溪碑林、濂溪文化景区、江永女书园、江华瑶族文化园、永州植物博览园、东山景区、周家大院、柳子街等景点景区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加快景区提质扩容，完成柳子景区创 4A，力争舜帝陵景区创 5A，年内建成四星标准以上宾馆 4 家。加强旅游宣传促销，积极申办中国湖南国际旅游节，大力开展“千元游永州”活动，启动女书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促进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重点抓好华盟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兴农物流中心、市再生资源大市场、华天城等项目建设，抓好国家级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新网工程”、“网上供销社”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健身、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商务、数字传媒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普通商品房供应，鼓励普通商品房消费。推广生态节能环保型建筑，促进住房建设由数量型、粗放型向绿色环保宜居型转变，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集中开展小区专项整治，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注重提高品位和档次。

（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

改革开放是促进永州赶超崛起的强大动力，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有利于示范区建设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工作告

做强县域经济。全面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着力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积极引导各地利用资源条件,发挥自身优势,培育发展特色产业、特色园区。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强化县际区域协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产业错位发展。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充分竞争,凡是政策和法律没有禁止的领域和行业,都允许民营资本进入。加大政策支持,完善社会服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加快承接对接。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8 亿美元、内联引资 430 亿元,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400 个以上,每个县区新落户央企省企名企 5 家以上。推进产业链招商。围绕全市七大主导产业,科学编制招商规划,创新招商方式,着力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领军企业和关键链条节点骨干企业。完善以商招商,扶持已落户企业壮大规模,形成倍增效应。加强对接合作。充分利用资源条件,开展与名企对接,争取一批国内 500 强和上市公司进驻永州。着力增进与东盟国家的投资合作,积极推动我市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化工冶炼等企业产品进入东盟市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东盟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组织参加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要经贸活动,力争建设永州—东盟合作交流平台。扩大对外贸易。加大扶持力度,做大做强湘威鞋业、凯盛鞋业、果秀食品、奔腾彩印、恒远发电、科力尔电机等出口龙头企业,每个县区新发展 2 家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食品、机电、纺织、制药等优势产品出口。

夯实基础平台。加快交通建设。深度推进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力争开工建设衡道高速公路,促进湘桂铁路动车组早日开通,永州机场新开辟到发达地区、旅游景区航线。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实现永州与广东、广西高速公路对接互通。加快推进干线公路建设改造,全面完成永州大道城区段、省道 217 冷水滩

城区段、二广高速双牌连接线、省道 325 道县祥霖铺至江永龙虎关、国道 322 祁阳绕城公路、国道 207 道县祥霖铺至江华界牌井、国道 207 东安界牌至零陵黄田铺改造任务,加快祁阳至冷水滩快速通道、国道 207 双牌大山段实施进度,开工建设省道 231 祁阳木梓圩至金洞、新田邬下至金鸡岭、省道 328 东安芦洪市至东安小江口、省道 355 江华分水岭至江华白芒营、省道 236 宁远中和至县城、省道 239 江永潇浦至广西灌阳边界、国道 322 黄母桥至枣木铺公路,力争开工零陵至双牌一级公路。启动实施永州汽车总站搬迁工程,争取新建农村公路 650 公里。抓紧做好永郴高速公路、桂永郴铁路、永州机场搬迁、湘桂运河、湘江千吨级航道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园区建设。全年完成园区扩园 50 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厂房 2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入园项目 150 个以上,凤凰园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经开区取得重大进展,祁阳、江华、零陵工业园建成百亿园区,双牌、江永工业园创建省级工业园。加快能源建设。全力推进神华永州火电项目建设,加快江华、江永、蓝山、双牌风电项目实施进度。抓紧建成五里牌、晒北滩等一批骨干水电项目。抓好 1 座 220 千伏、2 座 110 千伏、11 座 35 千伏变电站的新建续建,加快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通关建设。抓好永州港建设,做好长沙海关和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组建工作,推进公路、铁路、航空口岸和电子口岸建设。

推进各项改革。切实抓好国企改革,对 28 家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逐个制定改革方案,组建专门班子,力争年内改制到位。全面推进水利改革,确保完成年度改革任务。深入实施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创新农业经营机制,搞活农村土地流转。严格耕地保护,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和公立医院改革,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切实加强财税工作,大力扶持企业发展,促进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夯实财源经济基础;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税措施,从严

控制税费减免缓审批，强化财政收入目标绩效考核，促进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强化金融创新。加大信贷投入力度，继续实行信贷投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全年新增贷款 100 亿元。完善金融体系建设，华融湘江银行永州分行、蓝山农商行挂牌营业，中心城区农商行、东安、祁阳、江永、宁远、道县农商行改制尽快完成。新组建 2 家村镇银行，新引进 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县区全覆盖。加大对民间投融资的政策支持，新增 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发起设立 2 家私募股权基金，确保市城建投债券发行成功。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创立省级金融安全区 1 个。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

（三）推进城乡一体化，全力建设锦绣潇湘

坚持以中心城市建设为龙头，以推进“六城同创”和锦绣潇湘十大工程为重点，以提高城镇发展质量为核心，着力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共同繁荣，共建共享美丽永州、幸福家园。

建设靓丽城镇。强化规划调控引领作用，全面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和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县城、中心镇控规全覆盖。积极推进冷零祁城市群建设，突出抓好生态新城建设，着力实施一批联城重大项目。加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配套，突出抓好湘江风光带、永州大道景观带、市民中心、冷水滩河东城市综合体、城南大道、城南大桥、河西防洪工程、纳污管网、零陵中路人防工程等建设，加快安置小区建设和棚户区、背街小巷改造，新建一批市政设施，启动实施黄标车治理。加快“六城同创”步伐，实施“十项硬件”建设，深化各项创建活动，主要创建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力争 2014

年创建成功。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突出强化控违拆违工作，全面开展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启动实施数字城管。深入推进县城“五个一工程”，每个县区集中建成两个示范镇、一批标准化城镇，着重抓好路网管网配套、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园绿地、花卉苗木和文体娱乐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卫生城镇、文明城镇创建活动。大力表彰“十佳乡镇”，对“五差乡镇”党政班子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

建设整洁乡村。继续抓好示范建设工程、乡村风貌工程，新启动 200 个重点示范村建设。加强村镇规划管理，逐步实现规划管理由城市到乡村的全覆盖。制定出台农村建房管理办法，尽快启动农村空心房改造。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零陵区要全面铺开，其它县区选择 1-3 个乡镇实行全覆盖推进。建立乡镇、村庄清扫保洁机制，加大清扫设施建设投入，做到垃圾入池、专人保洁、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大力加强农村改水、改厕、改圈工作。开展环境“十佳村”、“五差村”评定活动，严格兑现奖罚。

建设秀美山川。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大力开展绿化工作，完成植树造林 70 万亩、封山育林 50 万亩，完成中心城区 20 万株大苗进城。加强资源利用全过程节约管理，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强化节能减排工作，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城镇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继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水源保护、矿山整治等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强化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四）坚持民生优先，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强化民生保障，加快

工作告白

发展社会事业，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取得更大进展。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优化教育规划布局，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精心办好永州四中、永州一中等 11 所省示范高中，扶持湖南科技学院发展，全面提升民办教育水平；加快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潇湘技师学院和中职学校、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示范区建设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加强教育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引进培育一批名校长、名教师。加快科技创新，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40 项，授权专利 400 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启动市文化艺术中心、数字传媒大厦、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继续推进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农村电影放映和“三下乡”、“四进社区”等文化惠民工程，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加强网络社会和文化市场管理。加快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疗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完成 73 个新增中央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广蓝山新农合补偿模式，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抓好市县福利中心、市军供站、县区救助管理站、光荣院和农村敬老院建设。坚持人口计生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新建一批城乡体育设施，积极备战第十二届全运会。继续抓好“人才兴永”工程，新引进高学历人才 400 名以上，切实用好现有人才。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慈善事业。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保和服务体系。高度关心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失独家庭。加大民族政策落实力度，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强化全民国防教育，积极探索完善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大力支持国防和驻永部队建设，切实加强民兵工作，不断提高国防意识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统计、审计、物价、工商、法制、宗教、史

志、档案等工作都要取得新的进步。

大力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加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突、事故救援和抗灾救灾能力。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深化平安永州建设，强化司法保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落实阳光警务和智慧公安建设各项措施，全面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严重刑事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推进十项民生保障。一是推进就业保障，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5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85% 以上，新增市场主体 1 万个以上。在全社会营造“干部创事业、能人创企业、百姓创家业”的浓厚氛围。二是推进社会保障，五项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72 万人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到 280 元，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 98% 以上，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优待抚恤、五保供养和孤儿救助水平。三是推进住房保障，新建廉租住房 2290 套、公共租赁住房 6848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 2472 户，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2651 户，农村危房改造 1 万户以上。四是推进教育保障，加大校车投入和安全管理，建设合格学校 60 所，新增城区学位 1.2 万个，新建扩建公办幼儿园 20 所，新增农村教师周转房 1000 套。五是推进出行保障，中心城区新投入公交车辆 150

台，新增公交线路4条，新投入出租车200台，加强农村公路维护管理，逐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在生态新城开展立体交通枢纽建设。六是推进市场保障，启动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年内新建9家、改造29家。七是推进扶贫保障，减少贫困人口13万。八是推进服务保障，新建农超对接直销网点200个。九是推进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目标责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入推进“计量六进”活动。十是推进饮水保障，大力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解决2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三、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提升科学发展能力

面对赶超崛起的历史责任，面对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以提高执行力为核心，切实强化效能建设，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牢记宗旨，服务人民。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把人民群众的信任与重托作为我们履行使命的强大动力，全心全意、尽职尽责为全市人民谋利益、增福祉。扎实开展“四深入两结对一测评”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广交市民朋友，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强“市长信箱”、“12345”社会求助热线、网络论坛等平台建设，切实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科学决策，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完善重大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听证、风险评估、廉洁评估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政务服务应用，加快电子政务建

设，办好政府网站，健全政府发言人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抓好“六五”普法，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着力创建法治先进城市，努力建设法治政府。严格依法办事，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勇于担责，真抓实干。要忠于职守、勤勉工作，始终把心思放在谋发展上，把精力花在干事业上，把功夫用在抓落实上。要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对看准了的事情、决定了的事项，要一抓到底、务求实效，对有利于人民群众的事、有利于永州发展的事，要积极探索、敢作敢为。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着力转变文风会风，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切实减少迎来送往，严格控制检查评比，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完善政府绩效考核，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厉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确保政令畅通，确保推进有力，确保工作落实。

严明纪律，清正廉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监察、财政、审计、社会监督，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预警防控，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发生。力戒奢靡之风，严禁铺张浪费，把财力物力用在促发展、保民生上。

各位代表，全市上下加快实现科学赶超、开放崛起、富民强市，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为建设锦绣潇湘、和美永州而努力奋斗！

工作告白

附：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1、锦绣潇湘十大工程，指规划优化、绿洲建设、环境净化、流域整治、污染减排、水源保护、生态环保、河道治理、矿山整治、能力建设等涵盖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十项工程。

2、“工业四年倍增”计划，就是通过2012年到2015年四年的努力，全市工业经济总量、工业实缴税金、规模企业户数、工业投资、园区建设投入、信息产业占地方生产总值比重等实现倍增。

3、“五项保险”，指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种保险。

4、蓝山“5+10+100”新农合补偿模式，就是参合农民在新农合定点的村卫生室门诊看病自付5元，在乡镇卫生院门诊看病自付10元，住院治病自付100元，其余费用由新农合基金全额补偿。

5、“三馆一站”，指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

6、“两抢一盗”，指抢劫、抢夺和盗窃等三类多发性侵财案件。

7、“打四黑除四害”，“四黑”指制假售假、收赃销赃、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俗称“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四害”指害百姓、害家庭、害社会、害国家。

8、“打非治违”，指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9、“三强行为”，指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行阻工。

10、“四深入两结对一测评”，指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项目；机关与贫困村、困难企业结对子，干部与贫困户、困难职工结对子；测评市、县区机关的群众满意度。

11、“四化两型”、“两个加快、两个率先”，是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四化”指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两型”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个加快”指加快建设全面小康，加快建设两型社会；“两个率先”指我省要努力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在全国率先走出一条两型社会建设的路子。

12、“数字企业”示范工程，由省经信委联合湖南电信公司提出，计划到2013年，使全省1万家企业的生产、经

营、管理等全部实现网络化、智能化。

13、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由省经信委提出，重在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企业设计研发、生产装备、经营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14、“四水治理”，指省内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四大水系河流治理。

15、文化旅游发展“双十工程”，指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和十大项目建设。

16、“新网工程”，是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的简称。

17、“网上供销社”，指“实体+网络”的农村移动电子商务运行模式。

18、承接对接，“承接”主要指承接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国内境外产业转移；“对接”主要是指对接央企、省企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19、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就是举全市之力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2012年到2014年三年的努力，将永州打造成为湘粤桂边界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基本构建起“对外大通畅、对内大循环”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

20、“城市综合体”，就是将城市中的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和交通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三项以上进行组合，并在各部分间建立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助益的能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的综合体。

21、“六城同创”十项硬件建设，指永州大道景观林带建设、公园达标项目、单位(小区)创园活动、主要街道路面改造、管线下地工程、空间立面整洁行动、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背街小巷“三化”建设、“城中村”环境整治、公交运营设施改善提质等。

22、“五个一”工程，指建设一条示范街、一条景观路、一个大酒店、一个城市综合体、一个标志性小区。

23、“计量六进”，指诚信计量进市场、健康计量进医院、服务计量进社区乡镇(含学校)、光明计量进镜店、准确计量进油气站和公正计量进行业。

24、“三下乡”，指科技、文化、卫生下乡。

25、“四进社区”，指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永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物业，是指经批准兴建并竣工验收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所。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业主，是指物业所有权人。

使用人，是指物业承租人或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并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

建设单位，是指依法投资，开发建设并出售物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

第四条 本市物业管理活动应遵循尊重业主物业财产权利、推行市场竞争和专业服务、保障物业合理使用和提升业主公共生活品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县区（管理区）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管理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

市政府文件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应当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及首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第七条 业主按照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有参加物业管理活动的权利,并有合理使用物业、维护公共利益的义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定;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基金;

(六)不妨碍其他业主、使用人对物业的合法使用,对毗邻物业所需的维修予以配合、协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物业的合法买受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但已实际占有使用的,享有本办法规定的业主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按比例推选业主代表,组成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只有一个业主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根据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并遵循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应以物业建设的原地红线内规划批准的范围确定,但已经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不再重新划分;

(二)分期开发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区域,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若因区域规模较大等原因,已自然分割或习惯形成多个相对独立、封闭小区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条 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向当地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在其指导下组成业主大会筹备组,负责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组织召开第一次业主大会。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

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筹备组成员名单确定后7日内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筹备工作所需要的物业和业主相关资料，为筹备组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并配合协助筹备组开展工作。

第十一 条 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二)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在业主大会上的投票权数；

(四)提出首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名单和选举办法；

(五)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复核并告之异议人复核结果。

第十二 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90日内，按照《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有关规定组织业主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十三 条 业主大会决定以下事项：

(一)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三)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授权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变更或终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四)制定、修改、审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制度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其他管理事项；

(五)决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并监督实施；

(六)涉及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 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法、表决程序、业主投票权确定办法、业主委员会组成和委员任期、改选、罢免等事项依法作出决定。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第十五 条 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和作出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六 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有20%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者业主大会临时会议而不依法组织召开的，由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第十七 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取集体讨论或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举行。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物业管理区

市政府文件

域内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由3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一般不超过15人,业主委员会首届任期由业主大会确定,一般为3至5年,其组成人员可以连选连任。

分期建设的物业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时,初次选举的业主委员会成员一般为3-5人,每期入住后再增选业主委员会成员,直至本届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重新选举。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模范履行行业主义务,按时足额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 (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社会公信力;
- (五)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并组织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二)在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后的30日内,代表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定、续签、变更或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用,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组织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 (七)组织业主委员换届和补选工作;
- (八)完成业主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市、县区(管理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管理规约;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告知原备案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持有20%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 (一)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 (二)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 (四)拒不履行业主大会决定的;
- (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足。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同意。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书面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存档。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30日前，应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原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后10日内，原业主委员会应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时，应当告知社区居委会并认真听取建议，作出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社区居委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限期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社区居委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设立物业服务企业除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按规定申请核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未取得物业服务资质等级证书的，不得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转让或以出租、挂靠、外借等形式转让资质证书。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市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应当到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拟定物业管理制度；

(二) 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三) 选择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经营服务业务；

(四) 制止业主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约和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向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 开展多种经营和特约服务；

(六) 要求业主委员会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服务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施质价相符的管理服务；

(二) 听取业主大会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三) 接受业务活动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四) 为业主、使用人保守秘密；

(五) 拟定管理制度报业主委员会审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投标人少于3人或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物业，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物业，经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时限，完成前期物业管理的招投标工作：

- (一) 预售商品房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
- (二) 现售商品房在正式销售 30 日前;
- (三) 非出售的新建物业在交付使用 90 日前。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物业预售、销售时公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要签订临时管理规约并就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对物业买卖双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建设单位与业主在房屋销售合同签订过程中有业主交纳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约定的，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收取。

第三十四条 规划、设计、建设、房产等主管部门在审查物业项目规划设计和办理相关手续时，应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充分考虑并满足以下物业管理的要求：

(一) 应当按照房屋总建筑面积 3‰—5‰的标准配置物业管理用房，但最低不低于 50 平方米；

(二)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确定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和面积。物业管理用房应为地面以上、计算产权面积、编有房号并具有正常使用功能的房屋，位置应当便于物业管理活动；

(三) 物业的供水、供电、采光设计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四)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物业管理用房的房号、面积等相关资料。物业管理用房由房地产登记机构予以登记为全体业主所有，但不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属证书。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相应环节接受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 提供良好的物业管理条件，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按要求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二) 在物业交付使用前，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业保修责任，并向业主提供物业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四) 依法参加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工作，协助成立业主大会；

(五) 以未售物业业主身份承担相关义务；

(六) 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以下物业建设档案资料：

(一) 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设施设备订货合同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含随机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消防工程及消防设施、设备验收资料；

(五) 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所（地）设施、设备清单；

(六) 物业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

(七) 管理用房清单；

(八) 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所必须的其他

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管理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企业和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应明确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和物业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 (四)物业服务企业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法;
- (五)合同期限、合同解除的条件以及合同终止时物品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方式等;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 (七)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解除或者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履行合同必要的通知义务,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 (一)物业项目的档案资料;
- (二)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作、保养的有关资料;
- (三)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业主所有的场地、设施设备;
-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 (五)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公布服务小区各业主已交或者欠交的水、电、气等费用和物业服务费及代收其他有关费用的情况,并将各欠交费用的情况书面报告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共用配套的设施设备和公共或共用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

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使用人)所收取的费用。物业公共性服务收费、代收代办收费和特约服务收费,根据物业服务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项目、性质、内容、特点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具体按《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10]76 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不得以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活动无关的理由,拒交物业管理费。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违反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业主,限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交房前的物业管理费用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交房后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业主按政策规定全额承担。

业主入住是指业主收到入住通知并办理完相应手续。业主收到入住通知书后,在限定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入住。

第四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破坏房屋外貌等违反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占用、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移动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
- (五)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

毒、有害物质或者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等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

(六)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治安管理法的行为；

(八)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等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前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报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物业造成损坏的，由行为人恢复原状或依法赔偿。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或者场地。供水、供电、燃气等经营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首先通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征得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完工后须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因发生水、电、气事故，确需实施抢修的，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单位可先实施抢修，完工后须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四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棚等设施的，应当遵守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物业的整洁、美观和安全。

第四十七条 在不影响通行、消防和安全的前提下，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确需经常占用道路或者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并按规定交纳场地占用费。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由车主或者车辆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特约保管合同。

第四十八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该首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遵守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办理完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并与业主就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赔偿，装修垃圾清运处置，装修人员管理等有关事项签订协议。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使用人在房屋装饰装修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业主规约的行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约定予以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物业售后维修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可以将物业保修的有关事宜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签订委托合同，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相应的报酬，并将委托合同交业主委员会一份。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责令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责任。

第五十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业主专有部分的养护、维修，由业主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其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责任，由业主共同承担。

共用部位主要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共用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公益型文体设施和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五十一条 住宅物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栋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专户存储，专款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和改造。

第五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二)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费用，由相关业主按房屋的建筑面积承担；

(三)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不得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的共用部位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管的原则。

(一) 物业出售时，购房者应当按照其所拥有的物业的建筑面积和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额标准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售房单位自用或尚未出售的物业，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售房单位缴交。

(二) 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代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在办理房屋交房日期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市物业维修资金专户，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管。

(三) 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交存到市物业维修资金专户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房出售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市房屋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第五十四条 业主对设置于房屋内部的共用设施设备负有监管责任。

业主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实施维修养护。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时，相邻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邻业主、使用人阻挠维修造成其他业主、使用人财产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五十五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敷使用时，由业主大会按各业主占有的物业建筑面积续筹，续筹比例和方式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五十六条 住宅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分户计量装置以及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

专业经营单位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养护、更新时，业主应予以配合。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五十七条 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业主、使用人未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物业管理企业可按每日应交纳费用的 3‰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费金额。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企业收取业主的水、电、气等费用或其他代收的费用，如未及时交给水、电、气有关公司或有关部门的，造成水、电、气或者其他服务停止供应的，物业管理企业每拖欠一日，除按应交纳费用的 3‰承担滞纳金外，还应按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消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3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03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和使用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运输（送），以及在规定区域内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

办法。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即商品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和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厂）经计量集中拌制后，通过专用运输（送）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运至施工现场，以商品形式提供给建设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拌合物。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国土资源、物价、环保、城市园林、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和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市散装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共同做好预拌混凝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基础部分），混凝土一次浇筑量在 20 立方米以上（含 20 立方米）的或者混凝土总需用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含 100 立方米）的，都必须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紧急抢险救灾工程、农民自建住宅除外。

第五条 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勘验、核查、确认，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 (一) 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 (二) 施工现场 30 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 (三) 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且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批准确认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现场自行预拌混凝土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防尘、隔声和废水排放等措施。

第六条 办理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手续，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施工（生产）许可证及复印件；
- (三)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前款规定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七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个人等责任主体，在计划立项、设计、编制概（预）算、确定物资材料，以及编制标底（上限值）、招投标文件时，必须将使用预拌混凝土作为必要条件予以规定并注明。

第八条 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散装水泥发展规划，项目备案部门（发改委）在备案前应当征求市散装办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市场需求量，以及区域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协助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单位）的设置和布点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立（含新建、迁建）应首先取得拟建站点的规划定点审批意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发改委项目备案核准，办理相关规划、国土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投资建设。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生产单位布点原则上要选择在工业园区。

第九条 生产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在我市核准的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单位在停业整顿期间及整改限期内不得生产或销售预拌混凝土。

第十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符合其资质要求的混凝土专项试验室，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测等规定，确保产品质量。

第十一条 生产单位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市散装办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 (一) 预拌现场 50 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
- (二) 使用特种水泥的；
- (三) 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应当与生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将使用预拌混凝土而增加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采购合同内容应满足《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试行）》要求。

第十三条 生产单位不得垄断预拌混凝土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及时报市物价局、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备案。预拌混凝土的价格应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测算、发布，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单位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等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依法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湘建建〔2008〕111号）、混凝土质量控制相关的标准及规范规程的规定执行，确保预拌混凝土的质量。

第十五条 生产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运输（含泵送）质量负责，因预拌混凝土存在缺陷造成质量事故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生产单位应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专用运输（送）车辆需进入城市市区禁行、禁停路段的，必须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后，方可行驶。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装载预拌混凝土的专用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处理现场。按照法律规定需要扣留车辆的，由车辆所有人担保，待卸载后再予以扣留。

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交通规费的缴纳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在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招

标文件备案时，应当对招标文件、招标合理价（投标报价上限值）是否按照规定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不予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在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施工单位与生产单位就预拌混凝土采购所签订的正式的书面合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永州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情况报审表》，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的文件。

建设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从事预拌混凝土供需活动有关各方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可跟踪、见证抽检如下内容：

- (一) 预拌混凝土出厂、交货时的坍落度；
- (二) 预拌混凝土出厂、交货时的试件留置及强度检验；
- (三) 用于预拌混凝土的水泥、集料、水、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的质量情况；
- (四) 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养护等其它有关质量情况。

第十九条 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证书，超越本企业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业务，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 (二)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四)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持证

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未对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范围内，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 2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每次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对违反《湖南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每次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将依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08〕39 号）规定对责任主体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县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发〔2010〕5 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十二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 自主创新能力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十二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力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永州市“十二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 自主创新能力能力建设规划

为推动永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力建设，根据《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永州市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 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平稳增长。“十一五”

期间，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年均增长19.9%，2010年达到73亿元，五年共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76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年均增长20%以上，税利年均增长11%。高新技术产业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良好势头。

(二) 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2010年，全市共有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3家，入统企业39

家，产值过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11家，其中超10亿元的高新技术龙头企业2家，初步形成了以“零陵—冷水滩—祁阳”为主线的沿湘江高新技术产业带格局，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及机械制造业等高新领域发展迅速。

(三)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高。“十一五”期间，全市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高新技术项目13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3项，取得各类科技成果151项，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19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申请专利1708件，授权610件，祁阳、冷水滩、宁远、双牌、东安被列为省知识产权试

点县,天龙米业、敬和堂药业、天圣公司、金浩茶油、时代阳光等五家企业入选为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全市已有 50 多家企业建立了技术研发机构,其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参加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企业 1 家。

但从总体看,永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仍比较落后,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科技创新投入少,企业融资困难,企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高端创新人才缺乏等问题比较突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比较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少,竞争能力不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够明显。

二、思路和目标

(一) 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主线,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不断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坚持重点产业优先、关键共性技术优先,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化、规模化、集群化,努力实现永州高新技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为加快建设创新型永州做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1、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8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220 亿元以上;光伏、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国家级自主创新产品实现零的突破;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导力量。

2、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到 2015 年,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载体进一步完善,凤凰园经济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有大的突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成为省级示范中心;企业创新投入不断加大,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比率达 60%,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专利授权量达到 2000 件以上。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的研发体系基本形成,新增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5 家。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动力,通过财政支持和政策引导,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建设 5 家以上高水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和整合各方面的科技资源,实行产学研结合,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再创新相结合,大力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强科技创新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投资主体、技术研发主体、科技成果应用主体。引导企业加强科研管理和科研队伍的建设,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创建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申请国内、国际专利,培育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

(二) 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龙头骨干企业,集聚国家、省、市重点科技计划和火炬计划、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等各类科技资源向骨干企业倾斜扶持,使之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创新团队、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鼓励中小高新技术

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努力形成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紧抓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和我市产业发展基础，依托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骨干企业间合作，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四)加大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运用低碳、节能环保、信息化、自动化、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及新设备、新工艺，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改造提升冶炼、纺织、建材、造纸、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快建设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加大我市农业科技资源的整合力度，推进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应用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要素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来改造传统农业，转变农业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农业科学化、机械化、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进程。

(五)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以第三、第四方物流相关技术研究为突破口，提升物流业整体水平；以重点技术推广应用为突破口，推动信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以高校为依托，以政策为吸引，加快发展技术咨询服务业，为企业创新提供支撑；以便利的交通和廉价的劳动力成本，大力发服务外包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六)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从永州实际出发，根据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重点在生物医药、光伏、锰产业、风能、农产品深加工等行业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做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的规划设计，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

共担的联盟建设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逐步向实体化运营模式转变，引导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努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的新机制，拓展新的服务功能和领域。

四、重点产业发展路径

(一)机电一体化产业。以提升电子信息科技创新技术水平，开发新型微型电机和大功率发电机组以及电子信息技术等产品，增强产业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业集聚度为重点，依托长丰集团、科力尔电机、恒远发电设备、达福鑫电子、跃进机电、建华精密仪器等骨干企业，重点研究实施汽车智能化电子仪表、平行流蒸发器(PFE)、全系列贯流风机、超大功率轴伸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LED超薄玻璃、LCD显示器、钢阳极板、车用汽溶胶智能灭火装置等项目。到2015年，产值达80亿元。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到2015年，产值达到50亿元。

1、粮油加工：依托金浩茶油、天龙米业、华利工贸、湘君面业、天圣公司、永大高科等粮油加工企业，在传统大米、红薯、油茶加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粮油加工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特色粮油制品，生产半配套产品、高端产品、即食产品、方便制品等粮油延伸产品。

2、果蔬加工：依托熙可、永罐、永康富硒、泉辉、金鹰果业等果蔬加工企业，重点研究实施水果、蔬菜以及果皮果渣精深加工技术，以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3、畜禽产品加工：依托恒惠食品、东安鸡产品、鑫隆鸭业、万家鹅业、宁远九嶷山兔等畜禽肉类产品加工企业，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优化集成先进的分割、腌制、烘干、保鲜等加工技术，生产具有独特风味的系列禽畜产品。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华威太阳能、天润新能源、格润新能源、凯迪绿色能源、江华风力发电、骄阳水泥、莲花水泥等企业，在巩固主导产品单晶硅棒、多晶硅切片、风力发电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开发相结合，积极拉长产业链，重点研究实施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制造、风光光电互补系统、低温余热发电等。依托湘农山油脂油料、中科农业等企业，重点研究实施利用山茶籽核仁油制备生物柴油、红薯燃料酒糟生产酒精乙醇和废弃农作物秸秆原料生产燃料酒精等科研项目。到2015年，产值规模达80亿元。

(四)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时代阳光、敬和堂、希尔药业、大自然药业、恒伟药业等骨干企业，重点研究开发喉咽清含片、便可通片、双黄花祛瘟胶囊、抗抑郁胶囊、舒筋除湿胶囊、厚朴酚粉剂、昆布素颗粒、烧伤肤速康等新产品。到2015年，产值达到20亿元。

(五)新材料与环保产业。依托鑫盈建材、湘龙铜业、美莱珀、湘器、永达锰业、兴发电熔、兴华稀土、皓志稀土、华夏基业、湘科软磁、鸿鑫锰业等骨干企业，重点研究开发实施高强度、耐保温、防火防水等高性能建筑材料和光亮铜杆、新型化工环保阻燃剂、高精度导爆管雷管、电池级高纯硫酸锰、新型焊剂、低功耗高导磁软磁体材料等产品。围绕我市稀土和锰等自然资源优势，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在保持生态、环保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循环、持续开发利用。到2015年，产值达到80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高新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做好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将加快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各

级领导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制定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二)落实创新政策。通过财政税收等政策，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发展。调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的主动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继续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鼓励创造发明，加大对专利侵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营造良好的自主创新氛围。

(三)加大科技投入。坚持和完善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科技投入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强化政府财政资金对企业和全社会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对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用于支持企业发展。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探索改革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不断完善推进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建立科技保险、科技信贷等业务，有效推进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对接。

(四)培育创新团队。建立系列培养与集聚人才的政策及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切实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从业人员的待遇，鼓励知识、技术和才能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稳定和集聚人才。以永州市“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的实施为载体，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引进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一批合作紧密、持续创新能力强、创新绩效明显的科技创新团队。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予以重奖，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永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2

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永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永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89号)规定,参照《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2〕8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之外的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市直其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对2006年工资改革后,未经省实施公务员法工

作领导小组批准、现暂时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应全部划转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绩效工资。

二、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统一规定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对资金来源不稳定或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予以取消。对合法、合规并且资金来源稳定的项目统一归并纳入规范后津贴补贴。具体清理核查工作,参照省里的做法,按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关于开展市直其他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理核查工作的通知》(永纪发[2012]7号)规定执行。

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特殊岗位按国家规定比例提高基本工资的部分)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

(二)按照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与机关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平衡的原则,确定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及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实际操作中,按上述原则并考虑单位人员岗位等级结构因素,将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特殊岗位按国家规定比例提高基本工资的部分)加上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相当于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分别确定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及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按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除以0.7确定。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按相同岗位等级结构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确定。

(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综合考虑单位类别、工作性质、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按“限高、托低、稳中”的原则核定。

首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单位现执行的可纳入规范部分的年人均津贴补贴水平与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人均基本工资额度之和,低于基准线的,按基准线核定;高于基准线的,在不影响单位事业发展和队伍稳定的条件下,采取征收调节基金和限高的办法调控。

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中,其经费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财政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原则上不得高于基准线。

非义务教育学校、差额预算事业单位高出基准线0.2倍到1倍的部分,允许保留,但须按照分档累进办法征收调节基金:第一档,高出0.2倍到0.5倍的部分按20%的比例征收;第二档,高出0.5倍到1倍的部分按30%的比例征收。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其主要以经营服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的,超过基准线的部分原则上不限高;利用政府性资源和国家相关政策取得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的,高出基准线1.2倍以内的部分允许保留,但须按照分档累进办法征收调节基金:第一档,高出0.2倍到0.5倍的部分按20%的比例征收;第二档,高出0.5倍到1倍的部分按30%的比例征收;第三档,高出1倍以上的部分按40%的比例征收。

对各类单位征收调节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四)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战略发展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重点支持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

四、绩效工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履行等因素,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70%掌握;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一般在考核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按月发放。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应予以扣减。市直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相同岗位等级人员执行同一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统一制定。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由单位参考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上述标准中的各岗位等级差距自行确定。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后,余下部分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年终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和分配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岗位津贴和综合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对于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不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 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鼓励技术服务型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技术服务。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考核,要以公益服务数量和质量为依据,一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应在下年度1月底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根据行业特点,可探索对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作进一步量化。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同时,要妥善处理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关系,防止差距过大。

(三) 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 市直其他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本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平均水平2倍内的幅度掌握,其中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控制在1.2倍以内,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控制在1.5倍以内,个别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主要领导,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可放宽至2倍以内。纳入单位主要领导绩效工资分配的对象是指由市委、市政府或主管部门正式任命或聘用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法人代表)。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五、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可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绩效工资实施后,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仍按国家现行政策继续执行,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三)各单位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引进的个别高层次人才发放的特殊报酬以及对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发放的奖金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四)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30%的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不得另行发放。

(五)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补贴。

离休人员补贴继续按机关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执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水平与机关退休人员补贴水平保持合理平衡的原则,统一制定。退休人员原发放的津贴补贴归并纳入退休人员补贴,不得另行发放。

离退休人员按其执行基本离退休费所对应的职务发放离退休补贴。

已经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原按事业单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市直其他事业单位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补贴标准执行。

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基本离退休费的基数。

(六)实施绩效工资后，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报批总量，并只能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内部分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纪发[2012]4号)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追究责任。

(七)在今后市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将结合改革进程，依据事业单位新的分类情况，及时完善市直不同类型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核定和调控办法。

六、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发放补贴所需经费，按单位隶属关系、类型和现工资经费渠道，分别由财政和本单位负担。由单位负担的部分，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规定。

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非义务教育学校、差额预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在基准线以内部分所需经费，财政按照单位经营服务收入能力、现有津贴补贴水平的不同情况，实行差别化的保障办法。

市直各类其他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各单位应优先解决。市直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由财政安排，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通过社保统筹，财政补助的方式予以保障。退休人员补贴随基本退休费发放。

市直各参加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绩效工资及退休人员补贴按规定标准纳入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征缴范围，征缴比例、发放方式等相关事宜与原规定保持不变。

各参加养老保险单位要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不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缓办理增人增资手续。

对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和非义务教育学校、差额预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高出基准线部分所需经费，除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单位由财政酌情补助外，其余单位均自行负担。

(二)规范市直其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市直其他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收入，应上缴财政的要全部按照财政有关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七、组织实施和报批管理

(一)各主管部门要统筹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部门监督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政策。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妥善处理，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审计局适时开展人事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纪律监察，尤其要对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

督。违反政策规定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 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除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或地区附加津贴)等相关政策调整时需重新核定外,原则按上年度的绩效工资总量执行。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以及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要调整的,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批准。

(四)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市直各类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执行统一的标准,2013 年 1 月开始分批核定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2010 年至 2012 年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对照市直事业单位新标准,按原经费渠道,分别由财政和本单位结算处理。

(五)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 暂 行 规 定

为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2〕11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因公共利益需要在冷水滩、凤凰园城区范围内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支付征收补偿资金的，执行本规定。

第二条 市房产局为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市房屋征收部门授权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收办）负责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监管日常工作。

第三条 征收补偿资金是指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由项目建设方筹集、缴存的用于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费和开展相关工作的专项经费。

征收补偿资金主要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 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 (三) 停产停业补偿；
- (四) 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 (六) 与房屋征收相关专业费用。

第四条 市征收办设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征收补偿资金实行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及时拨付原则。

第五条 征收范围确定后，项目建设单位预付一定工作经费至市征收办，用于开展征收调查登记前期工作。

第六条 征收补偿资金实行概算预审。实施单位依据《征收范围房屋调查登记总表》及正规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数据编制《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概算表》，经该项目建设单位认定后，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属政府投资项目需报市财政部门审定。

第七条 项目建设方在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将概算预审的正式补偿资金足额缴存至市房屋征收部门的指定专户。实行期房产权调换的，征收补偿资金按期房建设进度分批拨付；实行

现房产权调换的，项目建设方应提供产权调换楼盘表，交市房屋征收部门监管，并按房地产评估价值抵减相应补偿资金。

第八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市房屋征收部门向征收实施单位预拨不超过预审金额的20%的启动资金。

第九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征收工作进度情况拨付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资金。征收实施单位申拨资金需提供房屋征收协议及相关资料并填写《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拨付申报表》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核。市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拨付申报表》拨付资金。

根据征收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将征收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到补偿对象。

第十条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的提取和拨付需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征收补偿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经批准可用于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房屋征收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拨付资金进行检查，市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不定期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报告。对有关单位、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征收补偿资金的行为，根据有关财政、审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骗取、截留、挪用的资金。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零陵区、各县可参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 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3〕1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1〕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精神,破解我市土地供需矛盾,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

各地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在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批后土地供应、供后监管过程中,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

1、加强土地定额管理。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报批、项目设计及施工时,要严格依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在用地报批环节核减超标准用地。

2、加强供地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

供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公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房地产用地宗地规模及容积率控制等土地使用标准供应土地。各工业园区要实行企业入园准入门槛制度,严格控制资源消耗高、环境危害大、土地利用强度低、投入产出效益差的工业项目入园,并对入园企业投资强度进行约定和核定,凡投资强度不达标的,一律按入园协议约定申请国土部门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

3、加强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管理。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在供地签订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时,要严格约定土地用途、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投资强度等土地使用条件标准。

4、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2008〕3号关于“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的规定执行。

二、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工作。

各地要按湘政发〔2011〕42号文件要求,将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估范围,并抓好

考核工作。省级开发园区要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更新及验收工作，为园区调区扩区升级和新一轮开发园区名单审核提供依据。

三、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根据国土资发[2012]162 号文件的规定，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土地储备工作，土地储备机构要在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同级的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审核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土资发[2012]162 号文件下发前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以外

的机构(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下的储备土地，要严格按照国土资发[2012]162 号文件要求逐步规范管理。纳入储备的土地不得用于为土地储备机构以外的机构融资担保。县区人民政府不得将未征未批的集体土地纳入土地储备或作国有建设用地发证用于抵押融资，不得将实际用途为公园、绿地、学校等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及行政办公用地作商住用地划转并发证给城建投资公司等政府融资平台用于抵押融资，否则，经查实，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13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永财购〔2013〕1号

登记号 YZCR-2013-12001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方便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湖南省 201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现就 2013 年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供货的品目及标准

实行协议供货的品目：1、便携式计算机；2、台式计算机；3、打印机；4、一体机；5、复印机；6、传真机；7、投影机；8、摄像机；9、照相机；10、扫描仪；11、空调(不含中央空调)。

协议供货限额标准。纳入协议供货范围的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采购单位可在协议供货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协议供货品目中的中标产品。超过以上限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同一项目的协议供货采购原则上一个季度不超过两次。

二、协议供货有效期

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供货的流程

(一) 上网查询。协议供货信息。协议供货供应商

市政府部门文件

名单、中标产品清单、中标产品的最高限价、折扣及其他信息,各采购单位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永州站查询(网址为:www.ccgp-hunan.gov.cn)。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采购单位在申报采购协议供货产品前,应先了解市场行情,向所有经销该产品的协议供货商进行询价,在确认采购协议供货产品的最低报价后,填报《永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申请表》(附件1),经财政部门业务对口科室初审盖章后,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审批。同时,采购单位按规定的结算程序落实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的采购资金,必须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签署意见。

(三)项目购置。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采购单位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审批的《永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申请表》,在协议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中标产品与协议供应商签订《永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附件2),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采购单位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审批的《永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申请表》,在单位纪检监察的监督下,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询价小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在相同品牌的协议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二次询价,同品牌、同型号且报价最低的协议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永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永州站下载。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将合同副本分别送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市政府采购中心。

协议价格或优惠率是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的最高限价或最低优惠幅度。采购单位在具体采购时,可与供应商就价格或优惠率进行谈判,争取更多优惠。协议供应商应当保证协议成交价格为当地最低销售价格。

(四)项目验收。采购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

款,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填写《政府采购质量验收报告》(附件3)、《协议供货供应商履约情况表》(附件4)。

(五)采购款项支付。

1、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采购单位,凭市政府采购中心签署签收意见的《永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永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单》、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原件(发票原件经审核后退回采购单位入帐)、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章)、《政府采购质量验收报告》、《协议供货供应商履约情况表》等资料经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审核后向协议供货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资金账户”归集和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单位凭市政府采购中心签署签收意见的《永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永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单》、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原件(发票原件经审核后退回采购单位入帐)、复印件(复印件需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章)、《政府采购质量验收报告》、《协议供货供应商履约情况表》等资料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审核后,通过“政府采购资金账户”向协议供货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四、协议供货产品的替换与价格调整

协议供应商应当履行各项承诺。在供货有效期限内,当协议内容发生变化时,协议供应商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报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实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否则不予采购。协议产品如出现更新换代、停产的,协议供应商在不降低产品质量和配置档次的前提下,可提供该产品的替换产品,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优惠率,并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替换情况报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实后的2个工作日之

内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没经审核备案的替换产品，不得纳入协议供货范围。备案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监督检查

(一)采购单位应当对协议供货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协议供货商的重大违约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市政府采购办。

(二)协议供货商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报告。

(三)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对协议供货商的价格开展市场调查，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协议供货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应当对协议供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处理。

(五)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协议供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协议供货商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检举揭发，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六、违规处理

(一)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供货承诺书进行处理。

(二)协议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 1、没有执行协议价格或优惠率的；
- 2、无故不签订采购合同，或没有按协议承诺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
- 3、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投标承

诺的；

4、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采购活动的；

5、同品牌型号的产品协议成交价格高于市场销售价格的；

6、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由相关部门给予责令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1、擅自向协议范围外供应商采购，或采购协议外的非中标品牌型号产品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提出超越协议承诺范围其他要求的；

4、无故拖欠货款的；

5、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6、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事宜

1、《永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申请表》、《永州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政府采购质量验收报告》、《协议供货供应商履约情况表》各采购单位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永州站下载菜单中下载。

2、各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开展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市本级协议供货入围供应商如在县区设有分公司或有销售网点的，县区财政部门可直接与市本级协议供货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供货合同。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监督电话：8369636

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电话：8329385

附件：(略)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光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光国、唐群星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